

合同编号：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进行施工监理。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重点整治包括 G228 莲莲村段、S356 九龙峰祖庙交叉口段等 11 处隐患点，1. 新增交通信号灯系统 5 处，配套交通监控及通信管线工程；2.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等）5 处；3. 增设右转专用道 1 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柒佰元整（¥47700.00）。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陈波。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杜绝重大伤害事故的发生；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隐患；负伤率小于 3%，重伤率小于 0.5%；不对周边环境、建筑、设施造成破坏；确保本工程安全实施。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止，（具体以

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惠东县宝口镇大围村；

工程概况：重点整治包括 G228 莲莲村段、S356 九龙峰祖庙交叉口段等 11 处隐患点，1. 新增交通信号灯系统 5 处，配套交通监控及通信管线工程；2.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等）5 处；3. 增设右转专用道 1 处。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认为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5.1.4 工作范围包括：实行全方位（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等）的监理。

5.3 监理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20-2016）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月报。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工程规模组建，下设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调整人员安排，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相应调整。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在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人已向承包人发布处置指令后，监理人应当及时将处置情况及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书面报告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处置措施，如该紧急情况系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监理人同意不因此增加监理费。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完成工期计算，且监理人同意不因此增加监理费。

8.2.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不设置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G3830-2018)的规定，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下浮率为20.00%，监理费暂定¥47700.00元。最终以工程项目建安费的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后，结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

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最终以工程项目建安费的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后，结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9.3 支付

支付规定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20%，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前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且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监理人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并完全认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审计部门、造价管理部门的意见是双方均认可的中立意见，也是双方完全接受的合同履行依据并据此确定项目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格。即使任何一方将因本合同履行纠纷将争议提交至法院判决，任何一方均同意，对政府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审计部门、造价管理部门已发表意见的事项，任何一方均无权请求法院进行司法鉴定。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同意不据此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设置暂列金额。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监理总费用的 20%，当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上述计算所得的违约金时，监理人应赔付实际经济损失。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0110089

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5968250926078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圆整（¥47,700.00 元）。服务时限为：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惠东县公路建设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

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期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

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安全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12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12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的项目法人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次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伯奇 (职务)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 10 月 12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乙方：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伯奇 (职务)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